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89號

原告 伊甸園健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玉鳳

被告 祈樂運動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祈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亦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6月24日與被告簽立「祈樂買賣合約」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以42,000元購買2單位之組合屋（下稱系爭組合屋），原告即於110年6月25日依約繳付訂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000元，被告則於110年7月17日將系爭組合屋點交予原告，然於原告使用系爭組合屋期間，卻發現系爭組合屋具有嚴重漏水之重大瑕疵，致原告置放在系爭組合屋內之貨品受有嚴重損害，損失達378,532元，原告多次要求被告修繕、處理卻遭置之不理，爰依民法第354條第1項、第359條、第259條第1款、第2款之規定，解除契約後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價金210,000元，復依民法第227條第2款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378,532元等語。經核原告係本於系爭買賣契約而為本

件請求，而兩造業於系爭買賣契約第5條中段約定「除專屬管轄外，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為第一審法院」，且本件並未見有專屬管轄之情事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當事人及本院均應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高雄地院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康馨予